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認購最多19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95,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75,000,000股股份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70,000,000股股份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 64.4 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 62.6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 約 85% 用作提前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利息票據；及(ii) 約 15%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條件，方告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 195,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總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 2.5% 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目前所收取佣金費用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95,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9.5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除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外)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回；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一段)。

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不可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及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方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5,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瘟疫)，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配售協議所載列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佈或通函而引致者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基於其他理由而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據此所承擔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曾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移動互聯網軟件，買賣電信設備以及放貸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有利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提前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利息票據及擴大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通量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4.4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6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85%用作提前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利息票據；及(ii)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 156,000,000 股新股份	約53.5百萬 港元	i. 約32.1百萬港元 用作擴展本集團 金融服務業務， 包括中國融資租 賃業務及香港貸 款業務； ii. 約21.4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可 能進行之其他投 資項目。	i. 約30.5百萬港元 已用於香港貸款 業務； ii. 約23.0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16,981,839	22.25	216,981,839	18.54
承配人	—	—	195,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58,018,161	77.75	758,018,161	64.79
總計	<u>975,000,000</u>	<u>100.00</u>	<u>1,17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216,981,839股股份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錫強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20%權益。
- 有關百分比可能存在約整差異(如有)。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條件，方告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術語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未有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未有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9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吳季倫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